

青岛地铁5号线工程工程勘察

#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盖章）：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1. 总则 .....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	9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工期.....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识.....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13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13
5.1 审查委员会.....	13
5.2 资格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4
6.1 通知.....	14
6.2 解释.....	14
6.3 确认.....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8. 纪律与监督.....	14
8.1 严禁贿赂.....	1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4
8.3 保密.....	15
8.4 投诉.....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16
项目名称： .....	16
申请人名称： .....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7
1. 审查方法 .....	20
2. 审查标准 .....	20
2.1 初步审查标准.....	20

2.2 详细审查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	20
3.1 初步审查.....	20
3.2 详细审查.....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0
4. 审查结果 .....	20
4.1 提交审查报告.....	21
4.2 重新招标.....	21
4.3 补充说明.....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目 录.....	2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6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6
2-2 授权委托书 .....	27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8
四、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29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30
六、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31
七、市场行为承诺书.....	32
年    月    日第五章 附件.....	32
附件一： .....	33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 .....	33
附件二： .....	34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34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_\_\_\_\_

项目名称：青岛地铁5号线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其他 出资比例：100%

招标工程类型：勘察

工程等级：/

本项目总投资额：/万元；工程造价：96233600元；

结构形式：其他；工程规模：/

计划文号：青发改投资[2021]20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迟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81

招标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迟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81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裴龙、吴鹏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85063317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不动产权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证号：/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青岛地铁5号线，起于麦岛路站，止于云岭路站，线路长约32.5km，均为地下线，共设29座车站，换乘站12座。

2. 招标内容：青岛地铁5号线工程范围内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等工作内容。

二、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 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

4.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申请，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

五、投标标段要求

申请人可同时对本项目两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一标段：起点至湖岛站，勘察费约 47092000 元；

二标段：湖岛站（不含）至终点，勘察费约 49141600 元。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 同类工程界定：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地铁项目之一的勘察项目（上述项目必须含隧道工程勘察）。

## 九、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5. 本次招标中地铁、轻轨、城市轨道交通三个名词通用。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迟工 电话：0532-586252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4 号利业楼 联系人：裴龙、吴鹏 电话：0532-8506331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 5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公告
1.3.2	项目工期	勘察工期 550 天。 其中初步阶段勘察：30 天； 详细阶段勘察：120 天； 施工阶段勘察：400 天； 具体服务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b>申请人资格要求：</b>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 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 <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 须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b>其他要求：</b>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指定资格预审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
5.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预审(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当天通知所有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申请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 否则,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b>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 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 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b>	
9.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可以撤回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 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形式要求、送达时间, 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p>9.4</p>	<p>1.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 资格预审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2. 下列第（1）条原件不得封装，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4）申请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最新章程或通过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打印并带有行政主管部门电子印章的企业最新章程；</p> <p>（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或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个人社保缴费网页打印的缴费记录；事业法人单位未纳入社保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p> <p>（6）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和勘察报告（勘察报告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应提供业主证明）；</p> <p>（7）其他需提交材料。</p>
<p>9.5</p>	<p>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p>
<p>9.6</p>	<p>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p>

	<p>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7	<p>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8	<p>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需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持相关资料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青岛市宁夏路 288 号(市南)软件产业基地 9 号楼 7 层,联系电话 0532-85871505) 办理 key 并登陆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注：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指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到达资格预审会议现场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项目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均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施工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澄清内容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 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6)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 (7) 市场行为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多个标段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须分标段编制，但须注明所申请标段。

3.2.2 申请人应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电子版为书面申请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份数，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三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密封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人应予拒收。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4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申请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

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4.1.2 封套上标注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资格预审会议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4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申请人均可参与投标。	
2	<b>审查因素</b>	<b>审查标准</b>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与携带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3.1 项规定。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市场行为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营业执照。（申请人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为准。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为准。）

		<p>隶属关系</p>	<p>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以申请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或通过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打印并带有行政主管部门电子印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p>
		<p>项目负责人资格</p>	<p>须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b>【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以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为准；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情况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提供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在资格审查会现场经审查委员会或公证等部门网上核对无误后方可认定。事业法人单位未纳入社保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b></p>

		同类工程业绩	申请人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见后附说明)
--	--	--------	---------------------------

说明:

1. 同类工程界定: 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地铁项目之一的勘察项目(上述项目必须含隧道工程勘察)。

2. 申请人完成业绩认定:

2.1 应同时提供合同和勘察报告;

2.2 勘察报告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签章齐全并加盖本单位资质章及审查单位资质章。勘察报告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还应提供业主证明(应体现勘察单位、工程名称、勘察完成时间);

2.3 业主证明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业主名称应和合同一致;

2.4 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 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3. 业绩时间认定以勘察报告的落款日期或业主证明中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 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 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5. 申请人名称变更的, 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为准), 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 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申请人为母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 其子公司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申请人为子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 其母公司提供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6. 本次招标中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三个名词通用。

7. 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 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 以此类推。

8. 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与资质证书等信息不一致的, 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 否则不予认可。

##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正文部分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招标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青岛地铁 5 号线工程勘察  
(\_\_\_\_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六、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 七、市场行为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我方拟委派\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按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帐号：			
申请人资历 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事业法人单位无企业章程的，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合同、勘察报告、业主证明等。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注册证书及 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本项目 拟任岗位		为申请人服务 的时间（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起止年月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或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六、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预审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资格预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资格预审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资格预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资格预审，经我单位组织的审查委员会审查，你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为\_\_\_\_\_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复意见：同意（ ）不同意（ ）

（加盖申请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复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4 号利业楼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4 号利业楼

联 系 人：裴龙、吴鹏

联系电话：0532-85063317

电子邮箱：dtliye@126.com

附件二：

##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资格预审，经我单位组织的审查委员会审查，你单位未通过资格预审，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